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林育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08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h1520@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31279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核發113定-板-0125號建築線指定案一案，經查因申請基地北側涉及7公尺與11公尺計畫道路連接疑義及部分樁位中心線連線有誤，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予以廢止，請貴公司至本府城鄉發展局返還建築線指定案副本及辦理規費退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第127條及第130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函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核發之113定-板-0125號建築線指定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予以廢止，請轉知公會會員。

正本：群測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